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今第 711 号,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 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[2021]30号) 要求、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、向社会公布枣庄高 新区国土住建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 告包括总体情况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行政机 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 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可与枣庄高新区 国土住建局联系(地址: 薛城区光明西路 1699 号高新区管 委会 4 楼, 邮政编码: 277800; 电话: 0632-8061317; 传真 电话: 0632-8693058; 电子邮箱: gxqgtzjj0163.com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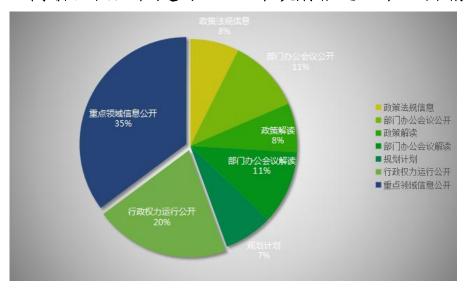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,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严格按照省市区的有关 工作要求,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有关要求,严格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,主动回应群众关切,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。现将相关工作的总体情况报告如下。

(一)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2022 年高新区国土住建局通过高新区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(高新区信息公开网)共发布信息 73 余条,政策法规信息 4条、部门办公会议公开 6条、政策解读 4条、部门办公会议解读 6条、规划计划 4条、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11条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9条,我局严格围绕区管委重大决策部署的推进落实,结合 2022 年全区政务公开服务工作要点,全面推进政务公开。以公开为原则,不公开为例外,属宜公开范畴的事项,都将及时、规范地对外公开。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布或更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,做到内容准确,有效保障信息发布规范性、时效性、准确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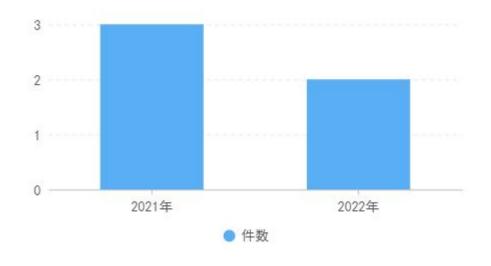
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2022 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

(二)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,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2件,均已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回复办理。所有依申请公开事项全部按期依规进行回复。

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数据对比

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国办发 [2022] 8号)要求,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、方式和程序。明确分管领导,确定局办公室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负责处室,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,取得实效。

(四)平台建设

我局按要求做到"应公开尽公开",全面、及时、准确 地通过门户网站对外公开。

(五)监督保障

在信息公开工作中,我局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,明确公开信息的发布及审核流程,明确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、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制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许可	0										
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
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
行政处罚 12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
	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)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 0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	
(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					
	等于第三	自然 人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总计			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					
_,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				
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				
111	(二)部分公开 不计其他情形)	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	2	0	0	0	0	0	2				
,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		
本年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		
度	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		
力 理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		
结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		
果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		

	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1 【八八 央側処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2	0	0	0	0	0	2	
四、	结转下年度继续办	0	0	0	0	0	0	0	
•						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
/-t- III	/±. III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结果 维持	4年 纠正	其他 结果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针对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不够完善; 政务公开学习不足, 信息公开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; 公开信息标准不高、内容不够全面系统等问题。

(二)改进措施

一是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,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、 便民、高效,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 和监督;二是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,查漏补缺,确保 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;三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 的业务培训。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,努力提高政府信 息公开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- 1.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处理费管理办法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所规定的信息 处理费收费标准,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- 2.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全年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1件和区政协委员提案2件。
- 3.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通过政务公 开网址用多种形式展示我局工作情况。

- 4.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 - 5.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- 6.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2022年1月16日